APR14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193901 日期：2023年4月1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竞技游泳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的证据而满足初始证据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细则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本办公室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以及本办公室审查“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II. 分析

申请人未表明，且记录也未证明，其已根据8 C.F.R. § 204.5(h)(3)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申请人必须根据8 C.F.R. § 204.5(h)(3)(i)-(x)中的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证明其资格。申请人声称满足四项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其中两项标准的监管要求，即8 C.F.R. § 204.5(h)(3)(i)规定的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以及8 C.F.R. § 204.5(h)(3)(iii)规定的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这些标准的结论。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i)规定的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的监管要求，也未满足8 C.F.R. § 204.5(h)(3)(viii)规定的在知名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监管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满足这两项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申请人声称，其通过担任 大学女子游泳跳水队的队长和游泳运动员，在具有知名声誉的组织中履行了领导或关键角色。审理主任评估了有关 以及申请人在该女子游泳跳水队中角色的证据，认定尽管申请人作为该女子游泳跳水队的队长在该队中担任领导角色，但其在 的整体组织中并未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审理主任解释称，

该标准要求在“ 整个组织，而非组织内的部门、组成部分、时间段或赛季 ”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审理主任的分析不正确，因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的政策规定，领导或关键角色可以是“ 针对一个组织、机构，或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Appendices),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因此，可以考虑申请人在 的部门或分支内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包括其在女子游泳跳水队内的队长角色。因此，审理主任的认定被撤回。

记录表明，在申请人于 就读高年级期间，其担任了 女子游泳跳水队的联合队长。对于领导角色，证据必须证明该个人是（或曾是）领导者。带有相应职责匹配的头衔可以帮助证明某一角色事实上是（或曾是）领导性的。同上。证据显示，作为队长，申请人向队友提供指导和支助，并带领队伍赢得 团队锦标赛。该队副主教练 的一封信指出，申请人“ 被队友投票选为该队联合队长 ”，展现了“ 杰出的领导力、责任感、积极性和对队友的奉献精神。她作为团队领袖以及模范学生运动员的贡献，对我们游泳跳水项目的文化和成功极为宝贵。 ”该队主教练 的另一封信确认了申请人的队长角色，并详细说明了她的成就，包括多项游泳纪录。记录显示，在担任队长期间，申请人被评为 年度游泳运动员，并且是少数有资格参加NCAA锦标赛并在其中参赛的游泳运动员之一，她在该赛事中创造了 学校纪录。她还通过在 锦标赛上创造赛会纪录并赢得100米自由泳金牌，帮助其队伍赢得联盟冠军；在50米自由泳和100米仰泳项目中赢得金牌；并参加了三个获得金牌的接力团队项目。记录证明申请人作为队长为女子游泳跳水队履行了领导角色。

记录还显示 女子游泳跳水队具有知名声誉。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反映，享有知名声誉的组织或机构“ 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标志 ”。同上（引用Distinguished的定义，Merriam-Webster,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记录中的新闻文章和统计数据详细说明了该队在申请人效力期间的成就，以及该队从2017年到2020年的排名。来自 的排名统计表明，2020年该队在其联盟中排名 ；在NCAA Division I mid-major中排名 ，在NCAA Division I中排名 。新闻文章显示该队及其个别队员的多项胜利和成就，包括该队连续七次赢得 Championships。该队公认的成就充分证明了该队在该标准下的知名声誉。

基于此证据，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凭借该附加标准下的资格，受益人满足了这一两步审理程序的第一部分。由于受益人已满足至少三项的初始证据要求，

标准，则无需讨论与8 C.F.R. § 204.5(h)(3)(i)-(x)规定条款相关的任何其他资格主张。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由于申请人已根据8 C.F.R. § 204.5(h)(3)(i)、(iii)和(viii)的标准确立了其资格，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对记录中的证据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新决定应包括对全部证据的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其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列，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